監院司法委員會　視察南部司法機關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許委員炳南等一行十九人，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法務部王次長瑞林陪同，於日前飛抵高雄，視察高雄地區司法機關業務。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高雄地區司法機關，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樓簡報室，舉行聯合簡報，除書面資料外，並推定劉首席作口頭報告。

監委在聽取簡報後，相繼發言，對高雄地院、地檢的和諧，辦案公正性的越來越高，推、檢開庭問案推行法庭禮貌運動，以及建立宣告緩刑合併登記簿，考查緩刑效果等，均頗有成效，極爲讚許。希望再加速司法的革新，建立公正廉明的新形象。

下午視察臺灣高雄看守所及臺灣高雄監獄。（頭）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法務部王次長瑞林陪同，於日前抵達臺南視察司法業務。

委員們一行於是日上午巡察臺南監獄及明德外役監，下午三時卅分蒞臨臺南高分院聽取簡報。由臺南高分院羅院長萃儒代表臺南地區司法單位提出簡報。

羅院長報告後，周委員哲宇、李委員存敬、林委員亮雲、張委員文獻、李委員炳盛、劉委員耀西、朱委員安雄、施委員鐘响相繼發言，綜其要點如下：㈠二審終結之案件，庭推應慎重處理，並加强合議庭審判之功能。㈡妥善運用緩刑、減訟源。㈢對於竊盜犯量刑不宜太輕，以免竊盜案猖獗。㈣配合經濟發展後遺症，要研究如何防範。㈤要建立推檢應加强專業智識。㈥選舉訴訟之法庭權威性，維持法庭秩序。㈦司法官要有道德勇氣，公平辦案，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㈧監獄人犯過多，應多予疏減。㈨加强和解機會。㈩加强和解和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十一)對於竊盜犯量刑不宜太輕，以免竊盜案猖獗。(十二)配合經濟發展後遺症，要研究如何防範。(十三)要建立推檢應加强專業智識。(十四)選舉訴訟之法庭權威性，維持法庭秩序。(十五)司法官要有道德勇氣，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十六)監獄人犯過多，應多予疏減。(十七)加强對受刑人的技藝訓練，以便出獄後有一技之長謀生。（德）

法務部施部長　視察基隆檢監所

【本刊基隆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六月三日上午九時許，率同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監所司陳副司長豪、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明江，視察基隆地檢處業務，並召集該處全體檢察官、書記官等同人舉行座談會，聽取該處黃首席檢察官勤鎮簡報辦案及行政業務概況。

施部長在致詞時指出，該處在黃首席的領導及全體同人的共同努力下，各項業務績效非常良好，對該處同人的認眞、負責與辛勞表示嘉勉。（緣）

【本刊基隆訊】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法務部施部長於六一正，由檢察司司長護所、教室、舍房、炊場、工場等處，施部長對該所被告之伙食，頗表滿意。（敏）

【本刊基隆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於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卅分率同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監所司陳副司長豪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明江等人，在基隆地院胡院長光華和基隆地檢處黃首席勤鎮陪同下，到基隆監獄巡視，由該監居典獄引導巡察各舍房、炊場、工場、文康室等處所，對厨房衞生、受刑人之伙食和舍房設備、空間環境皆表示滿意。（德）

防制人犯被劫　東院檢舉行演習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臺東地檢處爲訓練所屬法警同人之應變能力，特於日前舉行防制人犯被劫持脫逃聯合演習，假設三種情況，第一種情況：臺東地院刑庭審理槍擊要犯某××，有歹徒五人，企圖劫囚，三人喬裝善良百姓進入法庭旁聽，暗中携帶扁鑽，於開庭完畢被告還押之際，先將值庭二名法警刺傷倒地，人犯隨即乘機脫逃，另兩名歹徒在法院大門外駕車接應，被刺傷法警爬起後猛吹警笛，並扶傷追呼，院檢法警室全體法警，聞聲合力追捕，脫逃人犯終被制服。第二種情況：臺東地院刑庭審理槍擊要犯某××，有歹徒五人，企圖劫囚，三人喬裝善良百姓進入法庭旁聽，暗中携帶扁鑽，於開庭完畢被告還押之際，先將值庭二名法警刺傷倒地，人犯隨即乘機脫逃，另兩名歹徒在法院大門外駕車接應，被刺傷法警爬起後猛吹警笛，並扶傷追呼，院檢法警室全體法警，聞聲合力追捕，將人犯拟走，脫逃人犯終被制服。第三種情況：檢方還押人犯三名，警備車駛至四維路女中前面，有一人犯尖叫救命，遂即倒臥車上，押解法警命司機停車，開門查看究竟，此時有歹徒四名，衝上車內，打傷法警，將人犯拟走，法警立即下車追趕，並猛吹警笛，適有軍民數人聞聲趕，拟囚歹徒則逃之夭夭。第三種情況：刑庭審畢要犯某××，押解法警將該人犯帶上手銬，押上警備車送往看守所，抵達時門逃逸，法警猛吹警笛尾追，看守所警備車駛入，隨即關好大門，欲關小門之際，有歹徒四人，一人假裝洽詢接見事宜，其餘三人突然一擁而上，將門犯某××，押解法警將該人犯帶上手銬，押上警備車送往看守所，抵達時門逃逸，法警猛吹警笛尾追，看守所警備車駛入，隨即關好大門，欲關小門之際，有歹徒四人，一人假裝洽詢接見事宜，其餘三人突然一擁而上，將門犯剛好下車，乘機撞倒法警，衝出小銬，押上警備車送往看守所，抵達時門逃逸，法警猛吹警笛尾追，看守所警備車駛入，隨即關好大門，欲關小門之際，有歹徒四人，一人假裝洽詢接見事宜，其餘三人突獲。（傑）

臺南高分院候審室　安裝閉路電視

【本刊臺南訊】邇來暴力犯罪遽增，重刑犯亦相對增加，各法院刑事庭押被告候審室之管理亟需加强，臺南高分院爲了隨時瞭解並掌握該候審室之狀況，於日前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連線至院長室、書記官長室、法警室，以瞭解人犯動靜與法警作業情形。（德）

花高分院訂立　工友服務守則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爲提高工友服務品質，遵照劉惠霖院長指示，由總務科訂立工友服務守則及工作須知各一種，於日前召集全體工友座談，經主科邱朝枝詳予宣導，工友同人心領神會，收效甚宏，茲誌工友服務守則如下：一、工作要勤奮盡職。二、上級指示要服從，不得逃避推諉。三、儀容衣履要整潔。四、禮貌周到，態度和藹。五、愛護公物，不偷窺文件內容。六、同事間要和睦親愛，互助合作。七、工作場所不高聲談笑。八、不得煽動是非，不得洩漏機關機密。十、不得擅引外人進入辦公大廈。工作須知中詳細列舉有關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如下：一、上班時間，應就指定位置，不得無故離開。二、提前上班，延後下班，隨時維護辦公室整潔。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爲提高工友服務品質，遵照劉惠霖院長指示，由總務科訂立工友服務守則及工作須知各一種，於日前召集全體工友座談，經主科邱朝枝詳予宣導，工友同人心領神會，收效甚宏，茲誌工友服務守則如下：一、工作要勤奮盡職。二、上級指示要服從，不得逃避推諉。三、儀容衣履要整潔。四、禮貌周到，態度和藹。五、愛護公物，不偷窺文件內容。六、同事間要和睦親愛，互助合作。七、工作場所不高聲談笑。八、不得煽動是非，不得洩漏機關機密。十、不得擅引外人進入辦公大廈。工作須知中詳細列舉有關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如下：一、上班時間，應就指定位置，不得無故離開。二、提前上班，延後下班，隨時維護辦公室整潔。三、廢紙廢物，投入指定地點。五、汚水廢物，投入指定地點。六、接聽電話聲調和藹，如受話人不在，應詢明登記轉傳遞公文迅速謹愼，不得遺失誤送。（致遠）

基檢會計主任　張家駟榮退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處會計室主任張家駟，因年滿六十五歲，於六月一日榮退。

該處黃首席特於其退休前夕，在該處會議室舉行惜別歡送會，會中盛讚張主任四十餘年來堅守會計工作崗位，認眞盡責，及廉潔不苟的服務精神，並頒贈「勤廉著績」銀盤乙座。接著王檢察官代表同人致贈「敬業樂群」銅瓶乙座，表示懷念。（緣）

司法院第二廳編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排版清晰　印刷精美　全書二百五拾餘頁

△定價：平裝每冊壹百伍拾元整。

司法院第四廳編輯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劉鐵錚大法官精譯

定價：叁佰玖拾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

政大法研所教授　劉興善博士精譯

定價：伍佰貳拾元

○「國際私法」譯自美國普通法之精華「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中之「CONFLICT OF LAWS」單元，全書六百二十頁。

○「侵權行爲法」譯自美國普通法之精華「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中之「TORTS」單元，全書近八百頁。

○兩書均係條文式表達，易讀易解，中英文條文並列，清晰明瞭，重要處且以引言、評論或例釋等部分補充說明。

○上列兩書爲有心擴充法學領域、提昇法學思維、解決涉外案件、國際貿易紛爭、增進法律英文程度者所必備。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一一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一號（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啓事：「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現已售罄，請勿劃撥書款，以免退回。　本社發行部啓

民法

法學博士曾隆興著新書預約

定價新臺幣參佰元，預定七月出版

林紀東蔡墩銘鄭玉波古登美編纂75年5月增訂版

新六法　參照法全書　聖經本四五〇元

1.民法一〇〇〇元、2.刑法暨特別法九〇〇元、3.民事程序法九〇〇元、4.刑事程序法七〇〇元、5.商事法七〇〇元。

△最高法院判例僅收錄到68年爲止，爲求資料更爲詳實周全，

法規動態彙編

一、制定（訂）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四一○六一三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訂定	內政部教育部	75、4、28	臺(75)內社字第三八六二〇號令臺(75)社一五五五一號令
〃	行政○四一○七一六八	鍋爐及壓力容器製造設施標準	〃	內政部經濟部	75、4、9	臺(75)內勞字第三八九〇七五號令經(七五)工一二八八九號令
財政部	行政○七一○七一八五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請出國處理準則	〃	財政部	75、3、31	臺財融第七五〇二七六九號令　補列
經濟部	行政一○一○四一二○	礦場實習規則	〃	經濟部	75、4、11	經(七五)礦一四八五一號令
〃	行政一○一○六一一七	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列支辦法	〃	行政院	75、4、14	臺七十五經七四五一號令
〃	行政一○一○六一一八	生產事業研究發展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辦法	〃	〃	〃	〃
〃	行政一○一○六一一九	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輔導辦法	〃	〃	〃	〃
行政院衞生署	行政一七一○五一○八	低酸性罐頭食品製造、調配、加工之場所及設施衞生標準	〃	行政院衞生署	75、4、9	衞署食字第五八七三一六號令

二、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四一一○一一五	營造業管理規則	修正	內政部	75、4、30	臺(75)內營字第三八七七○四號令
國防部	行政一○六一○六一○八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	國防部	75、4、28	(75)恕惻字第一五六四號令
〃	行政○六一一○一一○四	動員時期電信（子）器材管制辦法	〃	行政院	75、4、4	臺七十五交六六五二號令
教育部	行政○八一○四一○三	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	〃	教育部	75、4、23	臺(75)參字第一五七三一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一○九一○六	專利法施行細則	〃	經濟部	75、4、18	經(七五)技一六二○一一號令
〃	行政一○一○一一一三	動力漁船輸入管理辦法	〃	〃	75、4、11	經(七五)貿一四八五四四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七一○三	市內電話規則	〃	交通部	75、4、15	交郵發字第七五一七號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一六一○六一○二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	行政院	75、4、30	臺七十五院人政參字第一四三六○號令
〃	行政○七一○六一二六	工礦業或事業創立或擴充獎勵標準	〃	行政院	75、4、4	臺七十五經字第六五五一號令
教育部	行政○八一○四一○三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	教育部	75、4、23	臺(75)參字第一六五三一號令
財政部	行政○七一○五一六六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	財政部	75、4、10	臺財稅第七五二三一八一號令
國防部暨所屬	行政○六一一五一一	國軍生產工廠盈餘折舊準則	〃	國防部	75、4、16	75恕惻字第一四六九號令
〃	行政○六一一四一○九	臺灣地區定型漁船檢查辦法	〃	國防部行政院農委會	75、4、25	國防部行政院農漁字一一四○○號令
行政院衞生署	行政一七一○五一○八	低酸性罐頭食品製造、調配、加工之場所及設施衞生標準	〃	行政院衞生署	75、4、9	衞署食字第五八七三一六號令

三、廢止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經濟部	行政一○一○四一一二	臺灣地區礦場保安管理辦法	廢止	經濟部	75、4、21	經(七五)礦一六六○五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一四一○五一○三	各機關統計資料檔管理辦法	〃	行政院主計處	75、4、29	臺(75)處仁一字第○三九九三號函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一七一○六一○一	漁業法	〃	總統	75、1、6	補列
〃	行政二二一○四一一四	出國人員結滙辦法	〃	〃	75、4、14	(75)臺央外字第(伍)○二七四八號令
中央銀行	行政二二一○二一○五	金融業辦理限額支票及限額保證支票存款業務辦法	〃	中央銀行	75、4、7	(75)臺央業字第五二四號令